本附錄概述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 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 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倘發生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 購本公司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規定的 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提供的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相關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 地為香港。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 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有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以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 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 提供。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 法院撤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 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 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 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 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 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 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 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除公司章程另有訂明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 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因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需要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除前款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會議召開通知中列明的公告日期。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 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 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 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個人股東須就若干事項放棄其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 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 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 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 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 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 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 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 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 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 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釐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七)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

公司章程概要

- (八)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九)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 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 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 散的方案;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 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 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 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 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資格或適當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或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召集人或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或主席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根據董事會的規定,董事會可以設立其他委員會並重組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 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 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 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並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和內部監事以外,不在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任何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 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 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二) 以專人送出;
- (三) 以快遞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傳真方式進行;
- (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 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 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 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 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 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 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繳納所欠税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 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 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